

教育部简报

〔2018〕 第 54 期

教育部办公厅编

2018 年 12 月 18 日

编者按：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，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、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，2018 年 6 月，教育部在四川成都召开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，明确要坚持“以本为本”，推进“四个回归”，写好教育“奋进之笔”。各高校认真贯彻落实会议要求，加强组织领导、理顺体制机制、深化综合改革，着力提升本科教育质量。四川大学、武汉大学、中南大学、华东师范大学、贵州大学等高校聚焦本科人才培养，多措并举提升本科教育水平，取得阶段性成效。现将相关经验做法予以编发，供参阅。

四川大学加快建设高水平一流本科教育

四川大学以立德树人为根本，以改革创新为动力，充分发挥多学科交叉融合优势和研究型大学的科研优势，加快建设高水平一流本科教育，着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。

实施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。深入实施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，构建课程育人等十大育人质量提升体系，进一步

提升学生政治素养和文化内涵。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，打造文科知名专家“名师示范课堂”，深入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“三进”工作，引导学生增强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。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，优化“川大榜样、大川视界、健康川大、高雅川大、大川生活”五大成才引领计划，实施大学生社会责任感培育计划。修订完善《关于“全课程核心价值观”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，深度推进“全课程、全过程”核心价值观教育。建成江姐纪念馆，编演“江姐颂”舞台剧，设立朱德、巴金、江姐等荣誉班级，教育引导学生传承红色基因。

强化本科教育核心地位。把本科教育作为“一把手工程”，全面落实领导责任。深化校院两级人才培养管理体制改革的，突出学院和专业（系）人才培养主体地位，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。完善二级单位本科教学考核办法，强化本科教学工作的刚性要求，坚持教授、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制度，健全教师年度岗位考评机制，修订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，把本科教学任务和效果作为评聘必备条件。深入推进本科教学质量专项检查，开展专业自评及第三方评估。强化过程管理，提高课程考核难度，提升学业挑战度。健全考试管理规定，严格学业预警和退学制度，提高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标准，严把毕业生“出口关”。强化本科教学状态数据监测，加强本科教育质量督导队伍建设。

推动教育教学改革创新。完善课程体系，加强教材建设

和选用，升级文化素质选修课，筹建跨学科贯通式“微专业”，提升课程教学含金量。实施“基于现代信息网络的深度学习探索计划”，打造支持教师实现个性化教学的“智授系统”，升级促进学生自主学习的“智课环境”，建设基于学生行为分析的科学化管理“智为平台”。推动课堂教学小班化、面对面、点对点，按 25 人编班，实行“探究式—小班化”教学，开设课程 9000 多门次，占课程总数的比例超过 70%。投入 2 亿多元全面推进“教室革命”，打造多视窗互动、灵活多变组合、移动网络互动等智慧教室 400 多间，占教室总数的比例超过 80%。开展全过程学业评价考核，加大过程考核成绩比重，把期末考试成绩权重降到 50% 以下。根据不同学科、专业特点，实行开放式命题，实现非标准答案考试全覆盖。深入实施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行动计划，每年投入 1500 万元设立学生“异想天开基金”、“自主研究项目基金”，让学生广泛参与“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”、“科研训练计划”、“异想天开计划”等。投入 2 亿多元建设学生创意实践平台，打造学生创业“i 创街”，鼓励并扶持学生成立交叉创新“智慧梦工厂”、创新实验室、创业公司等，增强学生创新创业能力。

引导教师爱教乐教善教。将师德教育摆在教师培养培训首位，加强教师理想信念和职业道德教育，把师德表现作为教职工选聘、考核、晋升、评优的首要标准。制定《教职工师德师风规范》，建立师德监督投诉平台，实行师德“一票

否决”。坚持严格要求与重奖激励相结合，加强教师队伍建设。出台《加强和改进新时代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办法》，把思想政治素质培养和考察贯穿教师职业生涯全过程。举办优秀青年人才专题研修班、海归学者国情研习班等，开展“弘扬爱国奋斗精神，建功立业新时代”主题教育活动，激发青年人才爱国报国情怀。实行教师“双证”制度，规定教师教学必须持有教师资格证和教学能力培训合格证。设立老、中、青优秀教师“教学三大奖”，特等奖和一等奖奖励额度分别为100万元和50万元，重奖全身心投入教学一线的本科教师。每年召开本科教学工作表彰会，对积极开展教学改革、课堂内外与学生交流互动的优秀教师进行表彰奖励。探索设置“终生荣誉教授”称号，引导教师安心从教、热心从教。

分送：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、全国政协办公厅。
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成员。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委。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，全国政协教科卫体委员会。各民主党派中央，有关人民团体。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党委、人民政府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。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、教育厅（教委），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。部属高校，部省合建高校，省部共建高校。
有关新闻单位。
教育部党组成员，机关各司局、各直属单位。
